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臺北校區)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追朔(校長核定日期113年2月27日)

### 第26條 特殊規定

- 一、本校宿舍夜間無醫護人員，基於學生健康照護權益與安全考量，請有先天遺傳疾病、慢性疾病、特殊疾病學生，申請住宿前了解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告知病史，並告知照顧上相關注意事項及自備相關醫療用品。
  - (二)若有需要定期回診，請家長自行安排接駁就醫。
  - (三)若申請住宿前，未告知或刻意隱蔽學生病情，當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學校有權提出「不適合住宿」，請家長帶回家中靜養、照顧，並辦理退宿。
  - (四)家長及學生需配合簽署同意書後始得安排住宿。
- 二、本校宿舍無駐校心理師、精神科醫護人員，故學生若有以下狀況：
  - (一)有自我傷害、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嚴重，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。
  - (二)重複出現嚴重行為脫序、違常，且經觀察後發現有脫離現實之言行舉止，有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疑慮。
  - (三)其他精神違常行為判斷將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，DSM-5 為參考準則。學校將啟動以下緊急處遇措施：
    - 1.已有實際作為(有外觀可見之違常表現，且行為維持兩週以上、或密集而頻繁出現者)：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，並連絡家長，由家長帶回家靜養。
    - 2.嚴重行為違常(已出現攻擊行為，影響學生生命財產安全者)，學校於當天通知學生家長，請家長到校了解狀況，並由家長帶回家靜養；由宿舍於一週內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住宿。
    - 3.上述狀況學校有權提出「不適合住宿」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宿。
- 三、住宿期間發生學生生病需就醫狀況(如發燒、急病...等)，學校均通知家長，若需由本校派車接送就醫，酌收油資每次200元，若本校無專車(含駕駛)且家長無法到場親自處理時，視其狀況將代叫救護車或計程車(55688車隊)接送就醫，本校亦會派宿舍照護編組成員(高年級且為護理相關科系之成年人)陪同協助處理，其送醫期間相關所需費用需由家長或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四、住宿期間遭逢緊急重大狀況(涉及生命安全狀況)經評估需緊急就醫時，則以119報案聯繫救護車緊急協助送醫，同時通知家長、導師及校安中心，於本校人力可支援時由本校師長乙員陪同就醫；若非上班時間則以宿舍照護組派員陪同，同時通知當日輪值校安人員到院協助安頓(需待家長或其代理人到院始得離開)。

第2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2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住宿保證書

具保證書人\_\_\_\_\_今擔保學生\_\_\_\_\_在校住宿期間，遵守學校宿舍一切相關規定，並詳讀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及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於住宿期間，願意遵守學校宿舍管理規定。凡因違犯宿舍相關規定屢勸不改，宿舍管理老師及教官會引導防治再犯並登載違規點數。累積達九點或違反宿舍重大規定者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並於當週日前搬離宿舍。
- 二、若犯重大過失除依校規嚴懲外，另當學期在學校記大過以上者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退宿，保證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住宿生如欲退宿預在一週前告知，並於退宿申請表核可後當週星期日前遷出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患有法定傳染疾病、精神疾病重症或急性發作期、有自殺、自傷行為或意圖、傷害他人之安全疾病，有隔離必要、需特殊關懷照護或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(屬上述狀況經特殊專案申請同意住宿者，住宿期間如發生上述狀況，足認為有損公共利益情節者，得視情況予以勒令退宿)，如未告知或刻意隱蔽學生病情，宿舍管理委員會有權提出「不適合住宿」並予以退宿。
- 五、若未遵守住宿規定，衍生事故，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詳細內容可參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### 謹此證明

保 證 人：  
身分證號碼：  
住 址：  
與學生關係：

蓋 章：

申請人學生：  
身分證號碼：  
住 址：

蓋 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